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幼儿教育教学设备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幼儿教育教学设备（实木中空三层柜、实木中空二层柜、天然榉木正方形桌、天然橡胶木正方形桌、天然橡胶木长方形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加怡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幼儿教育教学设备（流动火灾现场（流动消防屋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天志木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幼儿教育教学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鄂尔多斯市金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金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加怡实业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3798918952N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1月26日	行业	木质家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东莞天志木制品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港澳台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1900690523318D	注册资本:	4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7月14日	行业	木质家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金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4MA0QH7JQ6F	注册资本:	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9月26日	行业	其他文化艺术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-X-H-250014.1B1 第(1)包 2025-07-02 21:42:59

鄂尔多斯市金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-07-02 21:42:59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